

附表 7-12 交寄大宗函件掛號執據/存根格式：

98-00-00-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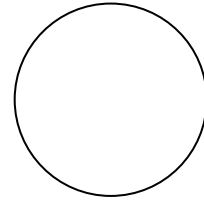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郵 政

限 時 掛 號

掛 _____ 號

快 捷 郵 件

/執據



郵
局
郵
戳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號碼 順序	掛號號碼	收 件 人		是 回 執	是 航 空	是 印 刷	重 量	郵 資	備 考
		姓 名	寄 達 地 名 (或 地 址)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注
意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本執據送驗，如交寄時未納回執費者，應繳納查詢費。
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限時掛號
上開掛號
快捷郵件

/ 共 _____ 件 照收無誤

郵資共計

元

經 辦 員 簽 署

170*250mm (50g/m²)